

#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8〕188号

##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部门科研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经2018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 西安医学院

## 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项目绩效支出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完善科技项目绩效支出管理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等相关管理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计提了间接费用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预算中列支的绩效支出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或委托单位另有规定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绩效支出是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用于项目组成员的科技激励性费用。绩效支出须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统筹安排。

**第四条** 绩效支出由学校财务部门根据项目预算及相关管理办法在经费入账时计提，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第五条** 绩效支出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一）学校是绩效支出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绩效支出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

（二）二级单位是绩效支出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绩效支出的考核、发放承担监管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是绩效支出考核和发放的直接责任人，要确保绩效支出合理、合规、合法，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本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绩效支出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对项目研究做出实际贡献的项目组成员。

**第七条** 绩效支出分两个阶段发放，第一阶段为项目在研阶段，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按年度集中进行，发放金额不超过绩效支出总额的 50%；第二阶段为项目按期结题通过验收后阶段，一次性发放剩余的绩效支出。

#### **第八条** 绩效支出发放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预算及项目执行情况，填写《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

（二）二级单位对项目组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后报科技处审批，并提供项目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考核意见经科技处批准后，方可发放绩效支出。

#### **第九条** 绩效支出考核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校的科技项目绩效支出管理办法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

公开、公正审批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二）单个项目单次发放绩效支出 5 万元以下的，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绩效考核，形成考核意见。

（三）单个项目单次发放绩效支出 5 万元及以上的，由二级单位组织至少 3 名项目组以外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领域专家（其中 2 名校外），依据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对绩效支出申请进行考核论证，并形成考核意见。

#### **第十条 绩效支出发放审批权限**

（一）单个项目单次发放绩效支出 5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报科技处备案。

（二）单个项目单次发放绩效支出 5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学校科研经费支出报销分级审批规定进行审批。

####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不发放绩效支出：**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等；

（二）未按要求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大事项变更事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前款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将予以追回。

**第十二条** 项目未按期结题验收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不予发放剩余的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将予以追回。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绩效支出信息公开机制。针对非涉密项目，在一定范围内按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支出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实行绩效支出考核发放违纪查处和监督问责制。依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于在绩效支出考核和发放中发生违法违纪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如与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以国家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

## 附件

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二级单位		
项目类别				经费代码		
本次到账经费				执行期限		
绩效支出 预算总额		元	已发放 金额	元	本次发 放金额	元
序号	姓名	单位	银行卡号	发放金额 税前(元)	签名	
1						
2						
3						
4						
5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5万元以下审批)		科技处负责人(签字): (5万元以上审批)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负责人(签字): (5万元以上审批)		主管副校长(签字): (5万元以上审批)		校长(签字): (5万元以上审批)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由项目负责人填报，以学校下拨经费文件为依据；

2、经费代码是指学校财务处设立的该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经费代码；

3、经费下拨文件号是指学校下拨的科研项目经费通知的文件号；

4、表后需附学校下拨经费文件、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